# 宣示判決筆錄

111年度北簡字第7975號

原　　告　吳一郎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（公示送達）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簡字第7975號返還金錢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 年7 月25日上午11時29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56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5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56,000 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兩造簽有專業契約書，由原告向被告購買三個單位，但被告違約，原告依雙方契約書第24條第4 項規定等，已經原告提出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為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認定，故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